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請人 謝孟璋

代理人 李政佑

上列聲請人因除權判決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所為除權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9年度除字第33號除權判決事件，業經判決在案，惟該判決附表編號第11項至第19項所載股票號碼有誤寫之情形，應更正如附表一所示，為此請准裁定更正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判決附表編號第11項至第19項股票號碼於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332號公示催告裁定、108年10月2日網路公告及聲請人除權判決聲請狀，均記載為如附表二所示，本院除權判決據以為相同記載並無錯誤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人若仍欲就其所主張記載內容之股票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應重新聲請公示催告程序後，再行為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
書記官 謝伊婕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1	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000000-0	股票	1	757	
12	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000000-0	股票	1	757	
13	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000000-0	股票	1	757	
14	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000000-0	股票	1	757	
15	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000000-0	股票	1	757	
16	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000000-0	股票	1	757	
17	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000000-0	股票	1	757	
18	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000000-0	股票	1	757	
19	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000000-0	股票	1	757	

附表二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1	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000000-0	股票	1	757	
12	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000000-0	股票	1	757	
13	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000000-0	股票	1	757	
14	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000000-0	股票	1	757	
15	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000000-0	股票	1	757	
16	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000000-0	股票	1	757	
17	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000000-0	股票	1	757	

(續上頁)

18	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000000-0	股票	1	757	
19	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000000-0	股票	1	757	